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崔茹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雷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志伟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龙雅娜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进行

审查后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龙雅娜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